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7 月 7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10005276 號公告施行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(通過)
115 年 8 月 6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50006360 號公告施行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組織成員：共 15 名。
 - (一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，共 8 名代表擔任。
 - (二)家長代表 1 名。
 - (三)學生：由學生票選推舉出之畢聯會主席、班聯會主席與副主席、推選代表各年級各 1 名組成，共 6 名。
 - (四)其他規定：
 1. 學生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2.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3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4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將視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科(班)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五)每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社團實施後 1 個月內辦理定期會議並審定社團、班服申請樣式。
- 五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